# 中华财险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型中药材价格保 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从事中药材种植的中药材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中药材"),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中药材全部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中药材连片种植,面积在3亩(含)以上: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已定植成活并进入正常生长;
  - (五) 无病虫害、生长管理正常。

第三条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上的中药材、以及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中药材在集中上市期的市场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权威机构公布的数据确定,如无则参照近三年的平均市场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集中上市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参照前三年保险中药材上市时间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范围。

市场价格参考市级及以上官方价格发布平台发布价格或者县级政府官方价格数据。市场价格具体采价方式、采价周期及参考数据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任何原因造成保险中药材物质损坏或灭失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中药材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不同品种的保险中药材实际生长情况和集中上市期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 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中药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 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管理的规定,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药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中药材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 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中药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价格跌幅(%)

价格跌幅=[1-保险中药材集中上市期平均市场价格(元/公斤)/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100%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被保险人实际种植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被保险人实际种植面积的,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 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 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当双方约定的中药材价格采集方式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